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138号

关于公布2021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338号），学校于2021年12月开展了2021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工作。经过系（室）、学院考核合格，共有97名教师进入校级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助理教学工作，对即将进入主讲培训期的教师，落实指导教师，明确考核要求，优化教学效果；对未通过考核的教师，延长培养期半年，请所在单位继续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附件：2021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结果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12月23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